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715,41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857,70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2.65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 11,857,707 股和 23,715,415 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022,000	59.64	894,879,707	60.45	906,737,415	6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59,265	40.36	585,601,558	39.55	573,743,850	38.75
合计	1,480,481,265	100.00	1,480,481,265	100.00	1,480,481,2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2.65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 11,857,707 股和 23,715,415 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022,000	59.64	883,022,000	60.13	883,022,000	6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59,265	40.36	585,601,558	39.87	573,743,850	39.38
合计	1,480,481,265	100.00	1,468,623,558	100.00	1,456,765,85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991,594.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252.09 万元，流动资产 1,416,932.91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4.13%、2.12%，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3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715,415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1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2.6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857,707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3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haob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先生

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独立董事：毛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3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haob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晓军

电话：010-59248942

邮箱：zqb@dahaob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 公司全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不变，证券代码“603899”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证券简称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晨光文具”变更为“晨光股份”，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是一家整合创意价值与服务优势，倡导时尚文具生活方式，提供学习和工作场景解决方案的综合文具供应商和办公服务商。传统核心业务主要是从事MG晨光及所属品牌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及其他产品等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平台；新业务主要是零售大店业务和办公直销业务。

公司 2015 年上市之初，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传统核心业务，该部分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近年来，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新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大，2020 年度新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40%。

为更好体现公司业务及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晨光股份”，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公司将在新的五年战略继续专注传统核心业务并扩大公司在全球文具行业的竞争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晨光股份”后，能更全面、准确的体现公司的业务情况。

三、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华先生、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李新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一季度业绩如何？环比四季度有增长吗？

答：2022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什么时候实施？

答：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谢谢。

3、请问公司员工持股买完了吗？

答：截至《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50 万股，成交金额 19,888.0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4、请告知公司目前股东人数。

答：具体请参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2 年 2 月末的股东人数，谢谢。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为 100,62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4.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3.40%，主要系公司松木岛分公司杀菌剂三期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工业杀菌剂产能达到 4 万吨/年，供应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以及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相应调整了产品价格。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未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700	96.0680	6,700	3.932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200	91.5082	6,700	8.491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传远、马小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机构客户）

● 本次赎回金额：3,500 万元，收到收益 58.86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22 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31】（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